联合国

S/PV.5518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十一年

第五五一八次会议

2006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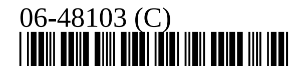
主席:	纳纳·埃法赫-阿彭滕	(加纳)
成员:	阿根廷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
	中国	刘振民先生
	刚果	加亚马先生
	丹麦	福博尔-安德森先生
	法国	拉克鲁瓦先生
	希腊	瓦西拉基斯先生
	日本	大村先生
	秘鲁	扎内利女士
	卡塔尔	贝德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库兹明先生
	斯洛伐克	布里安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塔杰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博尔顿先生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6年8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688)

06-48103 (C)



上午 10 时 0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6 年 8 月 2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6/688)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06/688，其中载有 2006 年 8 月 25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的文本，转递 2006 年 8 月 24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信。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2006/690，其中载有在安理会先前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我现在就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中国、刚果、丹麦、法国、加纳、希腊、日本、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705（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 10 时 10 分散会